

附錄 I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1/SS/5/98

電 話：2869 9245

圖文傳真：2524 3802

香港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經辦人：林國強先生)

林先生：

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

有關我們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在電話交談一事。

依據上述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2 月 2 日會議的討論內容，議員的見解是，有關《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的第一則生效日期公告及已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及 30 日在憲報刊登，但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19 項附屬法例，均屬有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a) 證實可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作出任何事情，以解決沒有把該 19 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問題；
- (b) 述明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確認條例。請就有關決定提供理據，並解釋提交具追溯力的確認條例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
- (c) 述明消除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指定兩個生效日期所造成混亂情況的方法；及

(d) 提議若干方法，使行政機關須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可有效地履行。

祈請盡快賜覆。

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1999 年 2 月 5 日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7/3231/99 Pt. 2 Tel: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5/98 Fax: 2501 577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

研究有關將附屬法例提交
立法會省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的來信收悉。

現就信中所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跟進事宜依次回應如下：—

- (a) 第 1 章第 34(1) 條明文規定：“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我們不認為第 1 章第 34 條提供方法解決沒有把 19 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問題。
- (b) 我們目前正考慮是否制定確認條例，以消除在有關附屬法例的效力方面的任何疑慮，但仍有待作出結論。若我們最終決定着手制定確認條例，則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時，我們會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c) 我們打算修改法例活頁版，在《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中，刪去現有記項，並按照 1993 年第 4794 號政府公告，註明該規例的生效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我們擬在五月或六月發出經此修改的法例活頁版。

(d) 為方便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打算將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分為兩個部分，以區別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項目。我們希望在確定有關細節後，盡快實施上述安排。

行政署長
(林國強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歐義國先生
梅履善先生
區禮義先生
單格全先生)

行政會議秘書 (經辦人：朱潘潔文女士)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陳偉基先生)